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3-018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6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敖小强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4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北京金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以下简称“金吾创投”)。本次公司参与发起设立金吾创投可以充分利用中关村兴业投资在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方面的丰富经验,与公司在环保行业及相关领域多年的沉淀相结合,通过双方的优势互补,把握投资机会,在积极参与和推动产业发展的同时为公司实施的产业整合积累经验和资源。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与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6方共同参与设立北京金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农商银行昌平支行申请办理贴现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农商银行昌平支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事宜,累计贴现额度为在有效期内(自2013年5月6日起至2014年5月5日止)不超过5000万人民币。公司授权财务人员刘冬、啜美娜在有效期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授权期间依规定办理的贴现业务承担法律责任。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是由公司股东敖小强于2013年5月5日临时提出,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本次使用的超募资金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及《雪迪龙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公告　编号:2013-015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迪龙”)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3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5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5,133,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637,962.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9,495,837.2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3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06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根据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五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66,411,700.00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383,084,127.20元。

2012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12年11月19日起至2013年5月18日止),并于2013年2月26日偿还超募资金200万元。2013年4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28,000万元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珠联璧合”人民币理财产品。

扣除上述投资项目,截至2013年5月6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余额为55,084,127.20元。待2013年5月16日偿还到期的超募资金余款4,800万元后,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余额为103,084,127.20元。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因此,公司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也是必要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公司监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

雪迪龙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苏欣、杨卫东经核查发表以下意见:雪迪龙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同意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该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13-017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北京金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与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北京昌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公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和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兴业投资”)共同发起设立北京金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吾创投”,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成为本公司产业并购整合的资本平台之一。

2、2013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参与设立北京金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获得通过。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发起设立金吾创投合伙企业,占出资总额的10%。

金吾创投的合伙人名称/姓名、承担责任方式、认缴资金总额及占比如下:

姓名/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认缴资金总额(万元)	占比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5000	16.6667%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有限责任	5000	16.6667%
北京昌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2000	6.6665%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5000	16.6667%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3000	10%
北京中公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5000	16.6667%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责任	5000	16.6667%
合计		30000	100%

其中,中关村兴业投资作为金吾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并行使管理职能。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八(8)年(“存续期”),自成立日起计算。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合伙企业可以延长存续期,但存续期最长不超过十(10)年。

三、各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盈富泰克”),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701],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127961,其法定代表人为刘廷儒,注册资本11,100万元,经营范围:风险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等限制项目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2、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北咨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丁2号,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2000536363,其法定代表人为郭俊峰,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国有资产和非国有资产的评估;编审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经济评价、概算、预算、结算、竣工决算、招标标底、投标报价及工程造价监控;在北京地区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业务。一般经营范围:完成市政府和市计委及社会上委托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任务、承担建设项目的审议评估咨询和工程监理;承担北京市部分市筹投资项目概预算编制、审核和决算审核任务;工程招标代理。

3、北京昌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昌鑫投资”),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号广电大厦15层,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14005411043,其法定代表人为陈行亮,注册资本98,572.4万元,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经营管理国有资产,项目投资。

4、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鸿股份”),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住所为贵阳市花溪区磊花路口168号8层,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20000000027507(2-1),其法定代表人为付景林,注册资本51,594万元,营业范围为:多业务宽带电信网络产品、通讯器材、通讯终端设备、系统集成、信息服务等。

5、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雪迪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住所为北京市庄所为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14003300470,其法定代表人为敖小强,注册资本13,747.28万元,营业范围为:制造仪器仪表、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应用软件服务、技术服务等等。

6、北京中公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中公教育”),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B座9层911室,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12619246,其法定代表人为王振东,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技术咨询等。

7、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关村兴业”),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科技园区白浮泉路南侧永安路东侧,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6336019,其法定代表人为董建邦,注册资本16,182万元,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中关村兴业投资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作为金吾创投的出资人,占其出资总额的16.6667%,并由其担任金吾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2、金吾创投采取委托管理的经营方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中关村兴业投资担任金吾创投的管理人。金吾创投应当按照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3、合伙企业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收回其认缴出资额后,先将合伙企业投资净收益的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之后,再将剩余的百分之八十(80%)按照各合伙人(含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非现金分配的标的在视同转换为现金的基础上进行计算。

4、合伙企业清算出现亏损时,首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其他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如合伙企业因亏损发生破产清算,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财产应首先清偿盈富泰克、北咨公司和昌鑫投资的出资,剩余部分清偿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如不足以清偿其他有限合伙人全部出资的,按实缴出资比例清偿),最后清偿普通合伙人出资。

5、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盈富泰克、北咨公司和昌鑫投资实行“同进同出”的原则,即:当其中一方退出对合伙企业时(不论通过份额转让或其他方式),另一方亦应当采取相同方式退出合伙企业。其中一方不对因另一方退出而导致本方退出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其他合伙人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或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确保盈富泰克、北咨公司和昌鑫投资的上述退出投资的权利。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金吾创投,目的是为了通过利用金吾创投的资源优势及其各种专业金融工具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提高和巩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壮大公司的实力。本次公司参与发起设立金吾创投是公司进行产业投资战略中的一步,可以充分利用中关村兴业投资在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方面的丰富经验,与公司在环保行业及相关领域多年的沉淀相结合,通过双方的优势互补,把握投资机会,在积极参与和推动产业发展的同时为公司实施的产业整合积累经验和资源。

金吾创投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等投资;本次投资完成后,通过充分利用中关村兴业投资的相关投资资源和经验,将不断提高公司在相关领域和产业的投资水平,将对公司今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58　股票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13-019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6: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以书面方式或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北京金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以下简称“金吾创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参与投资设立金吾创投,可以充分利用中关村兴业投资在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方面的丰富经验,与公司在环保行业及相关领域多年的沉淀相结合,通过双方的优势互补,把握投资机会,在积极参与和推动产业发展的同时为公司实施的产业整合积累经验和资源。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与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6方共同发起设立北京金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农商银行昌平支行申请办理贴现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农商银行昌平支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事宜,累计贴现额度为在有效期内(自2013年5月6日起至2014年5月5日止)不超过5000万人民币。公司授权财务人员刘冬、啜美娜在有效期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授权期间依规定办理的贴现业务承担法律责任。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是由公司董事长敖小强于2013年5月5日临时提出,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本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58　股票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13-016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开通网络投票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特别提示

2013年4月24日,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年5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股东敖小强先生(持有公司66.67%股份)提交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书面文件,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上述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将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方法详见本通知附件。除增加1项临时提案及开通网络投票以外,公司于 2013年4月24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更新后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主要信息详见本通知以下内容。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

4、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15日至2013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15:00至2013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6、参加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2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谢青先生、刘卫先生、吴忠勇先生将做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6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监事会第一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8日(星期四)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5月10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 —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爱学 谢永慧

电 话:01080735666

传 真:01080735777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220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以下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85	雪迪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在投票当日,“雪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658;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方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2012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16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的,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八、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作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序号	方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12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视为无效投票。

委托人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股东参会登记表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3-15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调整产品结构、适应市场发展需求、响应环保号召,本公司拟收购安徽中鼎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动力”)5%的股权。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3)第1830号],中鼎动力净资产18,487.05万元,5%的股权作价924.35万元,公司将全部采取现金方式支付。

因本公司与中鼎动力同受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团”)控制,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制度,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5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夏鼎湖先生、马小鹏先生、夏迎松先生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孙昌兴先生、马有海先生、胡迁林先生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中鼎动力股权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鼎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7.55%的股权。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7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夏鼎湖

注册资本:13045万元

税务登记号:342524610631686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橡胶、塑料制品、五金工具、电子电器(国家限制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机械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造纸及纸制品生产、废纸及纸箱回收;饮食、休闲娱乐、住宿服务(限其翠亨村休闲中心凭许可证经营)。

中鼎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1-3月
营业收入	389,429.54	109,010.67
净利润	73,168.40	14,579.03
净资产	302,421.83	316,785.5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交易的标的为中鼎动力5%的股权。中鼎动力所生产的新型OPOC(对置活塞、对置气缸)环保发动机的技术来源于美国环保汽车引擎开发商EcoMotors,中鼎动力将成为全球首家生产此款环保发动机的生产企业,与传统同功率发动机相比,具有体积小、质量轻、低能耗、低排放等特点且拥有更高的功率密度;在燃油经济性、尾气排放和制造成本上具有显著的优势,是一款国际上首创、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新型发动机。

中鼎动力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9日

注册地址: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夏鼎湖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筹建期间不得经营);自营本企业产品和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中鼎动力主要股东及持股比率:

股东名称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优化劳斯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7日	2005年5月18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